# 致长沙市住建委的公开投诉信

长沙市住建委各位领导：

我们是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一期）被征收人，开福区政府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6]2号，区征收办及市征收办作为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潮宗街片区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迄今为止，已经历时2年多；不但未完成征收清零，还严重破坏被征收范围内的人文环境，几乎每间已腾空房屋内均堆满垃圾，蚊虫滋生，散发着腐败的气味，令人不堪忍受；鉴于区征收办及市征收办在征收期间的行政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我们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委反映征收过程中存在的如下问题：

1.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的招标行为属于非法招标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作为贵委下级单位，于2018年5月25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介发布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危旧房屋检测工程招标公告（编号：A4301002018000295）；根据该招标公告的内容显示，投诉人合法拥有的房屋正处于该招标公告的危房检测标段范围内；投诉人正是该招标公告的利害关系人。投诉人现就招标公告中已察觉的违法行为，提出投诉与抗议！

该项目的招标人是长沙市潮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指挥部。投诉人认为该招标公告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严重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利益，应该依法宣布无效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七条之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明确定义本法所称的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本法所称的其他组织是指除法人以外的其他实体，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等；而发布《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危旧房屋检测工程招标公告》的招标人是长沙市潮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指挥部；该指挥部虽有公章，但只是一个非法存在的临时机构，该机构性质既不属于法人，也不属于组织，其越俎代庖实施的招标行为必然是非法行为；亦不能作为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

2.根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检测及鉴定程序的启动，法定程序应当是由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作为主体进行申请，并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法履行鉴定程序，而非招标人主动去申请检测及鉴定。投诉人从未申请检测及鉴定。投诉人也未曾委托招标人或其他公民、法人、组织对本人私有房产进行检测及鉴定。法无授权不可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及第十三条之规定：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1. 征收工作尚未清零，区征收办便迫不及待地通过非法招标委托并不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以有机更新的名义进行非法施工
2. 因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一期）被征收人所有房屋处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限内（紫线范围内），故非法施工的行为已经全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禁止性规定，应予撤销。
3. 《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524号令）》第二十八条明文规定：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经调查发现，区征收办没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非法施工的行为全面直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524号令）》、《建设部城市紫线管理办法（119号）》；属于直接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冲突的具体行政行为，直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性规定，也违反城乡规划，应予撤销。

1. 证明投票选定评估机构真实有效的公证书真实性存疑
2. 公证员彭青在公证时点不具备公证员资质

区征收办及市征收办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5月5日委托长沙星城公证处作出（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及2869号公证书；公证书陈述其公证类型是现场监督，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公证机构办理招标投标、拍卖、开奖等现场监督类公证，应当由二人共同办理。经调查，两份公证书涉及的公证员彭青未通过2015年与2016年的湖南省公证员年度考核；直接违反《湖南省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办法》与《长沙市公证执业管理办法》（长司发〔2015〕41号），同时直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定的《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实施办法》。我们不禁要问：仅凭长沙星城公证处开具的”我处退休职工彭青于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5月31日在我处执业的“证明函，是否就可以认定彭青在执业期间可以出具涉案公证书？

如果可以，《湖南省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办法》是否仅是一纸空文？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的意义何在？

长沙星城公证处直接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定的《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实施办法》，是谁给他们的胆量和勇气？

1. 公证书出具的时点存疑

根据（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公证书陈述，本次投票涉及被征收户1664户，经开箱验票，总共回收票数1377票，其中有效票1280张，无效票97票。按照每张投票需30秒的验票时间计算，1377票总共需要41310秒，通过换算，总共需要11.475小时.即便公证员从2016年4月22日早上9点开始不吃不喝不休息的验票，那么直至整个验票结束时，已经到了晚上8点，怎么可能于当天就出具公证书？难道长沙星城公证处的公章由公证员随身携带、保管？

1. 公证书中内容存在严重瑕疵

长沙星城公证处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5月5日作出的（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及2869号公证书并未对投票器具是否密封、申请人资格是否真实、有效等加以注明；存在严重瑕疵内容的公证书是否仍然有效？

上述种种问题，区征收办及市征收办作为委托人，应当有所察觉，为何仍然以漏洞百出的公证书作为法律依据强行实施征收工作？我们怀疑区征收办及市征收办与星城公证处沆瀣一气，同流合污。请贵委一并调查，严肃处理！

正因为某些政府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成本低，心无敬畏、目无法纪、底线尽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重践踏司法的公平正义，才导致因征收而带来的违法事件逐年攀升，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希望贵委就以上问题给我们满意的答复；请贵委担负职责，主动作为，并依法对下级机关行使行政监督；否则，投诉人将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此致

长沙市住建委

投诉人：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一期）被征收人